

2018年决算报告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共享税收地方分享部分，营业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等地方税收，以及非税收入。

2. 非税收入：指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以外的财政收入。

3. 专项收入：指环保、水利、国土等部门征收的，有专门用途的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包括排污费收入、水资源费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矿产资源补偿费收入、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收入、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和其他专项收入。

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向公民、法人提供特定服务的过程中，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向特定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

5. 罚没收入：指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国家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

织等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处罚所取得的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没收的非法财物及其变价收入等。

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指国家机关、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出租、出售、转让等取得的收入。包括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专项储备物资销售收入、利息收入、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出租车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 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的对下级政府无偿的资金拨付。中央、省对地方的转移支付主要可分为两类，一是一般性转移支付，不规定具体用途，可由地方作为财力统筹安排使用，旨在促进地方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和保障国家出台的重大政策实施；二是专项转移支付，为了实现中央、省特定政策目标，专款专用。

8. 转移性收入：包括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以及债券转贷收入（市县财政使用）、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受援市县使用）等。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项目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其他基金收入。

1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包括受让人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

1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指本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各项支出。

12. 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和资金需要状况，以承担还本付息责任为前提，申请由省级人民政府代为向社会筹集资金的债务凭证。按筹集资金的用途可分为置换债券和新增债券。

13. 三公经费：即三公消费，是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产生的消费。